



普华永道

智税护航 +

探 中国式现代化新机

谋 可持续发展之路



前言



反复波动的疫情和病毒变异，加之近年频现的地缘冲突，导致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如何探索新机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成为每个当局者面临的问题。

从“税”的角度来思索，或许是寻求答案的路径之一。向外看，透过当下国际税收趋势，可以窥见全球经济发展与大国间政治博弈的缩影；从中国税收环境的变化，可以感受到税收政策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同频共振；向内看，企业税务功能的智数化转型、后疫情时代供应链与价值链的调整中都蕴含了机遇。当局者如何破局，我们一起从“税”出发。

目录

第一篇章：后疫情时期：中国财税政策支持经济启航新征程	03
1. 减税持续，退税加码	04
2. 区域性财税政策 — 由点及面引领发展	07
3. 税收征管持续革新	10
<hr/>	
第二篇章：国际税收风云 — 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幻的缩影	13
1. 国际税改 — 双支柱方案逐步推进	14
2. 各辖区反避税规则日趋严格	16
3. 各辖区税收监管措施日趋完善	18
<hr/>	
第三篇章：ESG背景下可持续性的供应链转型及其税务考量	19
1. 厘清ESG领域与税务关联脉络，赋能企业税务管理	20
2. 从战略到计划 — 可持续性的供应链转型	25
3. 从计划到执行 — 搭建税务高效的投融资安排和运营架构	27
<hr/>	
第四篇章：行业洞察	30
1. TMT	31
2. 新零售	33
3. 生物医药	35
4. 金融与资管	36
5. 汽车	37
<hr/>	
第五篇章：应对企业税务管理挑战，建设税务数智中心	38
1. 税务管理的挑战与机遇	39
2. 我们的税务数字化解决方案	40
3. 全税种管理平台的功能特点	45
4. 全税种管理平台的行业特点	46
<hr/>	
第六篇章：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	50
1. 广开国际视角，满足多元需求	51
2. 关注税务热点，洞察监管趋势	55

第一篇章

后疫情时期：中国财税政策支持经济启航新征程

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经济运行带来了明显影响。随着疫情防控体系趋向常态化，后疫情时期如何保证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引人关注。从近年来一系列的财税政策来看，减税降负的税改方向将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区域为增长极引领经济发展仍是主要的发展思路。同时，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税收征管改革也在不断深化。





1. 减税持续，退税加码



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存量留抵退税再探索

实行大规模退税是近几年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之一。从2018年部分行业试点退还部分增值税存量留抵退税开始，到所有行业普遍适用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再到对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放宽适用条件、提高退还比例，留抵退税制度的落地和完善有效缓解了长期以来增值税留抵税额占用企业资金的问题。相比其他减税降费措施或财政扶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可使纳税人直接获得同等于账上留抵税额的现金流，促进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形成积极的经济发展循环。

2022年财税部门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力度。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¹可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同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根据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全年减税的目标为2.5万亿，其中有1.5万亿需要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来实现。因此，对于2022年的减税目标来说，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从增值税的征收原理看，留抵税额仍将长期存在。随着留抵退税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最终有望实现全面的留抵退税。

鼓励科技创新，助力企业技术升级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是实现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当前，中国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因此，各类鼓励科创研发的政策迅速落地。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加计扣除比例、适用范围、计算口径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2021年，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升至100%。2022年，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的适用范围又多次扩大：

¹具体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的纳税人。

- 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扣除比例从75%提升至10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16号）；
-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28号）。
- 出资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接收方：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32号公告，以下简称“32号公告”）

除了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研发活动，财税部门为企业更新升级生产、研发设备也提供了支持。若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其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一次性扣除全额，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28号）。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基础研究投入高、回报慢且难以量化，但它决定了一个国家科学与技术原始创新的能力。随着中国对基础研究项目越来越重视，2022年财税部门出台了支持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

实务中，许多高科技企业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项目合作，涉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在32号公告出台前，企业基于一些技术考量需要个案分析此类支出的性质、能否全额税前扣除、是否涉及扣除限额等问题。32号公告不但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支出可据实扣除，并给予了企业100%额外加计扣除，且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行业范围、扣除范围和扣除比例的限制上更为宽松。

小规模纳税人与小型微利企业再迎政策利好

近年来，中国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码。疫情以来，各类阶段性税收减免优惠更是对纳税人的复工复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包括自2021年起实施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小型微利企业采取“累进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等。

其中，2021年4月前的新冠疫情期间，湖北省和其他地区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不同程度的增值税减免；2021年4月以后，所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统一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2年，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减免力度加大。具体来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

企业所得税方面，2022年财税部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在原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从10%降为5%）。结合原政策，自2022年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财税[2019]13号）。

对小微企业提供税收减免，能够为小微企业的转型升级增添动力。减税政策对于小微企业，尤其是因为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而言，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既可以降低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缓解现金流，也有助于小微企业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2. 区域性财税政策 — 由点及面引领发展



中国积极制定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先后将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等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出台具体规划，形成引领中国发展的区域增长极。中国的政策制定者结合区域地理位置与产业集群的特征，设计了覆盖人才、贸易、投资、税收等各方面一套完整的制度框架。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其实施细则逐一落地。中国的区域性财政政策也成为了后疫情时代重要的经济推动助力。

海南、南沙、前海、横琴税收优惠逐一落地

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海南方案》”）出台。《海南方案》提出了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等11个方面共39条具体政策，并设立2025年、2035年两大阶段性目标，旨在把海南岛打造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其中，税收制度的5个目标，分别为：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海南方案》出台2年多以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各部委于其后几个月陆续发布了

多个文件，在落实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面出台了具体政策。

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与广州南沙（以下简称“南沙”），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的重大合作平台。去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今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总体合作方案》。相比较而言，横琴立足于服务澳门，以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为目标进行谋划设计；前海着眼于支持香港，侧重“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为香港的经济进一步拓展空间，也为深圳乃至内地的改革开放积累经验，而南沙则突出“粤港澳全面合作”和“面向世界”这两个关键，特别强调与港澳协同，共同扩大对外开放。横琴、前海、南沙三个平台在战略定位上各有侧重、相辅相成，通过先行先试积累经验，以“点”带动粤港澳全面深化合作，引领大湾区经济发展。

下表总结了海南、横琴、前海、南沙颁布的主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海南	横琴	前海	南沙
企业所得税 — 15%企业所得税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在自贸港并实质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起，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2025年12月31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对设在前海先行启动区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起，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无特别政策	无特别政策
企业所得税 —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无特别政策	无特别政策	无特别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个人所得税 — 低税率/个税补贴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自贸港对境内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直接免征。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横琴粤澳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予以免征。 	无特别政策，适用大湾区境外人才个税补贴政策（见下文）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海南自贸港自2023年起更新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

企业所得税优惠：继2021年对“实质性运营”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1号），海南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于2022年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5号），从“生产经营在海南自贸港”、“人员在海南自贸港”、“财务在海南自贸港”三个方面对实质性运营的具体要求作了进一步说明，对实质性运营的要素制定客观可量化的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优惠：海南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对优惠享受条件、紧缺人才目录、人才认定部门等细节进行了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 税收征管持续革新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投资的重要环节。“十四五”时期，税收“放管服”改革将全面深化，简政放权将走向精准化、协同化和实效化，而监管方式与手段将更加科学化、综合化和智能化。

海关与税务部门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试点

长期以来，如何管理进口货物关联交易在海关和税务两方面的转让定价风险一直是困扰企业的实践难题。企业以往在处理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问题时，同时获得海关及税务局认可的难度很高。海关较为关注进口货物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低于合理水平而导致少缴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等流转税，税务局则通常关心上述价格是否高于合理水平而侵蚀境内所得税税基，由此存在关联价格被双重认定及重复征税的潜在问题。

2022年5月，深圳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在全国率先推出海关和税务局在转让定价管理及服务的联动机

制，由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对企业关联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联合评估，协商一致后与企业联合签署《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并分别做出海关价格预裁定、税务预约定价安排。

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在全国率先推出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作为制度设计层面的重大创新，将帮助深圳企业实现更为全面的税收确定性。

跨区域税收事先裁定

在国家税收立法的层面，目前尚未正式确立事先裁定在中国税收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但在实务领域，中国各地税务部门围绕税收事先裁定的探索从未停歇。尤其是自2020年以来，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9市的各级税务机关不断的积极推动税收事先裁定事项，还开启了跨区域联合事先裁定。



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发布文件，在本地区内推行税收事先裁定制度，这是地区性的首次书面公开明确对税收事先裁定事项的具体申请流程。202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税收事先裁定的地方性探索也由单一地区开始迈向跨区域联合裁定的新阶段：

- 2021年广州市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起草《国际税收事项联合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国际税收事项的税收执法区域协同。
- 2022年4月，珠海市、中山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指导下，共同签署《跨区域国际税收协同服务工作备忘录》，启动国际税收事项协同办理。
- 2022年1月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等五地税务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持续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持续汇总研究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需求，明确工作流程和办理规则，强化事后跟踪问效，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一体化操作”，为长三角地区跨区域税收事先裁定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

长三角和广州深圳的税务机关对于跨区域联合事先裁定持有比较积极的态度。然而由于在国家层面尚未形成体系化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各地税务局的探索与实践仍未有统一的流程与法律依据。据现有裁定案例，明确工作流程和办理规则，统一事先裁定的受理和文书制作等，可能是未来跨区域税收裁定机制的发展方向。

全国首批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为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务确定性，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24号公告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相比一般程序，简易程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程序简化”和“快速处理”这两方面：

- 程序简化：与一般程序相比，免去了预备会谈的环节。同时，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压缩为申请评估1个阶段；
- 快速处理：24号公告提及，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在90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在6个月内分析评估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理想状态下，企业能够在9个月内完成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而一般程序整个过程可能耗时1-2年的时间。

2021年12月30日，普华永道分别协助位于江苏、广东的两家集团企业成功签署了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成为24号公告生效以来全国前两例成功签署的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借助简易程序的东风，上述两例案件从提交申请到正式签署历时仅4个月，帮助企业快速高效地实现转让定价安排的税收确定性。





第二篇章

国际税收风云 — 全球政治 经济格局变幻的缩影

2022年，反复波动的疫情不但影响了全球经济的增长，还大幅增加了各国的财政支出。各国公共财政平衡状况每况愈下，这推动了国际上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落地以及各国更趋严格的反避税规则与税收监管措施的出台。



1. 国际税改 — 双支柱方案逐步推进



自2015年二十国集团（G20）/经合组织（OECD）发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后，全球税收治理更上一个台阶，并逐渐进入BEPS 2.0时代。BEPS 2.0背景下产生的双支柱方案，旨在解决新经济模式下的税收挑战。具体来说，支柱一通过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利润征税权，均衡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国际税收分配格局；支柱二通过实施全球最低税，确保跨国企业在各辖区承担一定水平的税负，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

2021年发生了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的里程碑事件。2021年10月8日，G20/OECD包容性框架成员中超过135个辖区就双支柱方案框架及工作时间表达成共识，并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此后，支柱一与支柱二分别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其中：

- 支柱一：2022年7月，OECD发布了第一份关于支柱一金额A的进度报告；10月，OECD又发布了最新的《关于支柱一金额A征管和税收确定性方面的进度报告》，介绍了支柱一金额A的征管规则和税收确定性相关规定等内容。这两份报告以及此前针对金额A核心要素（包括金额A联结度和收入来源地、税基确定、适用范围、排除采掘业及受监管金融业、税收确定性）的多份公众咨询文件，清晰阐述了支柱一规则总体设计以及规则在实践中的运作方式。根据最新的时间表，BEPS包容性框架将尽快解决支柱一的剩余问题，计划在2023年上半年签署支柱一《多边公约》。

- 支柱二：OECD已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 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立法模板》，并于2022年3月发布了《立法模板》的解释性文件。《立法模板》为计划采用GloBE的辖区提供了国内法规修订的标准，其解释性文件则为《立法模板》的解读和应用提供了指引，以促进《立法模板》解读的一致性、提升税务机关和跨国企业集团之间的协调度。OECD预计将在2022年12月发布涵盖安全港、同行评审程序和信息报告表的支柱二《实施框架》。

G20领导人在2022年11月巴厘岛第十七次峰会上表示他们仍继续支持双支柱方案，并致力于迅速落实双支柱方案。考虑到美国对支柱一的态度仍不明朗，支柱一后续的进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果支柱一《多边公约》未能签署，有可能多数国家的单边措施还将持续。关于支柱二，欧盟及一些国家已将支柱二GloBE规则纳入本地立法草案中，但其预计执行的时间普遍为2024年及以后，这比预计的时间表有所延后。

【TP知·道】四分钟解读双支柱征税方案：
支柱一概论篇



【TP知·道】三分钟解读双支柱征税方案：
支柱二概论篇





2. 各辖区反避税规则日趋严格



欧盟发布防止出于税收目的滥用空壳实体的指令草案

2021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21世纪企业税收通讯文件》（Communication on Business Tax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文件阐述了欧盟力求打造一个公平且可持续的商业环境和企业税制的长期愿景以及相应的短期立法议程，其中便包括了一项关于打击出于税收目的滥用空壳实体的行动。欧盟委员会认为，需要制定法律来处理完全以避税和逃税为目的而设立的实体和安排。

2021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一项指令草案，制定了防止出于税收目的滥用空壳实体的规则，并相应修订了行政合作第2011/16/EU号指令（DAC）。指令草案对部分欧盟实体提出了额外的申报义务。根据规定，不满足最低实质要求且无法证明其商业目的的欧盟空壳实体将无法享受欧盟成员国间的税收优惠和避免双重征税举措，例如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the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the Interest and Royalties

Directive）而享受的预提所得税减免，并可能被其所在国家拒绝签发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所有欧盟成员国需就指令草案达成一致，并引入各成员国国内法才可实施。若法案最终获通过，该指令及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就空壳实体相关信息进行自动交换预计将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特别行政区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优化

当前香港税收体系下，对离岸被动收入豁免征税，且未对取得离岸被动收入的企业提出在香港须有实质经济业务的要求。2021年10月，欧盟认为该现状将导致双重不征税的潜在风险，所以将香港移至对欧盟不合作税务管辖区修订名单之列（通常称为“灰名单”或“观察名单”）。为回应欧盟方面的关注，香港特区政府拟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在经过意见征询和与欧盟的磋商后，《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发布，并已提交至立法会进行审议，预计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草案》对四类离岸收入引入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四类收入包括：

(1) 利息、(2) 股息、(3) 出售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及(4) 知识产权收入（统称为“指明外地收入”）。若符合以下情况，这四类收入将被推定为源自香港的收入并应缴纳利得税：

- 该收入为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受涵盖纳税人）在香港收取，且无论其收入或资产规模如何；及
- 受涵盖纳税人未满足经济实质要求（针对非知识产权收入）、关联要求（针对知识产权收入）或持股要求（针对股息及出售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

根据当前的国际税收发展形势，拥有充足的经济实质无可避免地成为在多数税收管辖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之一。因此，香港地区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优化亦是為了香港地区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事实上，对于非知识产权收入，特别是对纯控股公司的股息和股份处置收益而言，新的经济实质要求并不难满足。对于其他类型企业，与取得相关收入有关的活动，需在香港地区进行，同时也准予将这些活动外包给香港地区的集团公司或者是香港地区的服务提供商。

虽然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使得纳税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但优化后的机制也为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情况提供了“安全网”。首先，股息和出售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可适用替代测试——持股要求。其次，指明外地收入需要在香港地区纳税时，可以享受境外税收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3. 各辖区税收监管措施日趋完善



欧盟成员国推进落实数字化平台DAC7申报义务

2021年3月22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修订版《欧盟税收行政合作指令》（理事会第2011/16/EU号指令）（以下简称“DAC7”），将欧盟的税收透明度规则拓展到数字化平台，要求符合条件的平台申报卖家相关信息，并在成员国税务局之间进行自动信息交换。

欧盟DAC7引入数字化平台信息申报义务和成员国间自动信息交换机制，旨在构建一套标准化申报规则，使得欧盟各成员国通过信息交换获得数字化平台卖家的完整信息，提高税务机关的所得税及增值税管理效率。

若卖家在平台从事“相关活动”，平台运营商须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申报卖家”的信息。“相关活动”涵盖有偿提供的不动产租赁、个人服务、商品销售、运输工具租赁；平台运营商的范围不仅限于欧盟成员国境内，也

可能涉及全球范围内的运营商；“应申报卖家”包括在平台上开展相关活动的欧盟成员国居民卖家，以及出租位于欧盟成员国的不动产的卖家；须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卖家的身份信息、卖家的收款账户及账户持有人名称（若平台运营商可获得）、卖家每季度的交易总额和交易数量、平台运营商每季度收取的佣金及税费扣缴情况等。通过位于欧盟或非欧盟的电子平台或应用程序提供的涉及欧盟卖家的货物销售或服务，例如打车拼车、外送、个人商品/服务买卖、网上拍卖、网上教育等，均有可能被视为DAC7下需要进行申报的平台相关活动，从而平台/应用程序运营商须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申报卖家的信息。

欧盟要求各成员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DAC7转化为国内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并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数据申报。

第三篇章

ESG背景下可持续性的供应链转型及其税务考量



1. 厘清ESG领域与税务关联脉络，赋能企业税务管理



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已成为当下商业社会的关键问题。在企业经营和管理层决策的过程中，需要考虑ESG如何与企业当前的战略目标衔接，对运营模式有何影响，如何进行融资等问题。而对于企业财税部门而言，在需要特别厘清ESG与企业税务职能的关系，以及如何将ESG的理念引入日常管理并发掘潜在的机遇。

针对碳排放的财税调节政策概览

目前全球范围内针对碳排放的财税调节政策，一方面是针对碳排放量进行定价和交易，另一方面是“绿色税制”，包括加征碳税以及针对碳减排行为进行税收激励。

碳排放交易市场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包括欧盟碳市场、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倡议（即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英文简称：RGGI）、以及中国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世界各国的“绿色税制”包括对于碳排放直接征收的碳税，对于碳排放及其他环境污染活动间接征收的消费税、资源税等，以及为鼓励低碳行业及可持续发展而给与的税收优惠。

2022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以下简称：CBAM）的提案

（尚未最终正式立法），形成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CBAM条例草案），拟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CBAM条例草案，在2023至2025年的三年过渡期内，仅要求进口商按季度报告相关进口产品的数量和相应的碳排放量等信息。在过渡期结束后，即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对进口到欧盟的水泥、电力、化肥、钢铁和铝行业的相关产品征收碳关税。2022年6月22日，欧洲议会对CBAM条例草案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修订意见，其变化主要包括：

- （1）CBAM的适用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
- （2）计入碳关税的碳排放范畴扩大；
- （3）将三年过渡期延长至四年（即从2027年1月1日起就相关产品征收碳关税）；
- （4）加快欧盟现行碳排放机制（Emission Trade Scheme，英文简称：ETS）下针对各行业免费排放配额（free allowance）的退出进程；
- （5）在欧盟层面设立统一的管理执行机构，确保CBAM机制后续执行的有效性；
- （6）明确惩罚机制与罚款金额。

欧盟CBAM作为一种贸易措施手段，全球贸易环境将伴随其落地发生重大变化。而中国作为出口大国，更是欧盟重要的进口国之一，CBAM也将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

中国的碳市场建设

随着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地方试点工作的开展，7个地方试点碳市场陆续开始上线交易，覆盖了电力、钢铁、水泥20多个行业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2017年末印发实施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1年7月16日上线启动的首个覆盖发电行业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其第一个履约周期为2022年全年，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目前，除发电行业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高排放行业已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后续将在发电行业碳市场健康运行以后，持续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我国的绿色税制主要包括消费税中的成品油税，对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征收的资源税，对节能节水设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以及对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我国目前尚未开征碳税。

ESG指标对企业财税部门的影响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了“碳”和“碳税”，意味着中国未来会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在大环境的驱使下，财税部门对**税收透明度**和**税收治理**的理解深度，对企业税收战略至关重要。税将不再只是一个合规要求，而是ESG背景下的一个强有力指标，表明企业如何看待其社会中的作用以及企业对其目标的承诺。

从资本市场来看，ESG的披露要求更加受到企业的重视。香港证券交易所、沪深交易所及欧盟均于今年发布了ESG相关文件，标志着资本市场各项规定正在驱使企业提高对ESG的重视。

从传统的企业税务职能角度来看，ESG理念或报告在多数情况下是为资本市场所准备，常规的税务披露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上。然而近年来，企业税务披露的外部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例如2021年12月生效的一项欧盟指令，强制要求在欧盟经营的部分企业以某种形式向外公开国别报告。可以预见的是，在ESG相关法规不断完善的情况下，除了实际税率，税收透明度的这一议题将变得更为重要，ESG指标将帮助企业有数据支持的基础上，更形象地呈现其商业运营和决策中可持续发展这一方面的目标、决心和进步，转化为投资者和政府企业的信任。因此，解决这部分需要财税部门的积极参与以及专业的判断。

例如，如果一家公司对一项绿色技术的投资使其能够申请税收优惠，那么在其ESG的报告中理应体现相应的内容；如果缺乏对应的描述，即便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税收优惠相符，也可能被指责为避税，而不是因为其积极的投资而得到认可。

普华永道建议财税部门应该更多地参与到其企业与ESG相关的决策或议题之中，建立税收情况与企业价值观以及发展战略的内在联系，同时向利益相关者展示对ESG议题的承诺。根据普华永道 Green Taxes and Incentives Tracker工具数据库的分析，除了主要的利润税、收入税、消费税和财产税之外，仅经合组织成员国就已经有超过千种环境税，而且仍在不断增加。因此，了解所有税种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是一项非常庞大的工程，而除了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之外，企业财税部门应该考虑以下几点，借由ESG理念赋能税务管理：

- 厘清企业事实

董事会、管理领导团队和财税负责人员需要了解其公司的税务状况，不仅要从股东的角度（合并报告层面），还要从关注ESG投资者、企业员工、社会团体和税务机关的角度进行了解。

- 建立跨部门合作咨询

财务部门需要参与整个企业的运营，使税务战略在最大程度上与企业战略保持一致。未来，各国对于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可能将改变企业经营方式，从而导致企业经营地点、供应链以及收购或出售业务的变化。几乎每一个商业决策都会对税收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将在更广泛的税收披露中得到更多的关注，这些披露可能会在ESG报告中占据更突出的地位。因此财税部门理应尽早考虑税收政策影响，并使其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和转型计划相符。例如，随着未来欧盟碳关税的实施，企业的涉及欧盟的跨境业务将面临着成本的增加，会否因此重新审视和布局集团内价值链，财税部门需要和企业内部各业务部门共同探讨。

- 精准阐述税务事项

税务信息披露面向大众，因此需要考虑报告的可读性和准确性。因此，财税部门需要准备专门的税务事项说明，让公众更为准确地了解企业税务情况，防止公众误解，并进一步提高企业在社会的公信力。

- 锚定ESG发展基调

此外，企业管理者应该锚定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表现，衡量自身与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管理者还必须关注利益相关方不断变化的观点以及新的衡量标准和报告要求，例如，将税收纳入评级机构的ESG评分等。



基于上述几个要点，普华永道也总结了以下的四个切入点，供企业财税部门参考：

税务助力业务转型

税务应涉及到商业战略的所有方面，积极规划和应对各种变化：包括并购和合作带来的扩张、有效的资金调动、相关国家之间不断发展的商品流、服务流和与之相关的定价的变化、关税的影响、可能给供应链增加额外成本的直接税和间接税、削弱的盈利能力、纷乱的转让定价和全球有效税率

适应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变化

税务机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间越来越激进和合作，要求企业在税务事务管理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增加透明度和实行问责制。企业的税务部门需要能迅速对立法和政策变化做出反应，为影响业务的重大新兴发展提供战略建议和技术见解

挑战传统的税务职能结构

在公司面临越来越严格的审查之际，税务部门需要评估其运营模式是否“适合”，是否能满足组织目标、维持质量和管理风险。可能的模式包括战略内包、合作外包、外包和管理服务。公司还可以探索通过标准化和自动化将某些流程迁移到更集中的共享服务中心模型

以技术驱动的税务，助力企业做出正确决策、提升能力

税务将需要通过数据可视化和分析获得更好的见解，使用自助服务自动化工具，提升部门的技能。

这些技术有助于解决数据挑战问题，增强部门效能

探索绿色低碳已成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世界银行2021年5月25日发布的《2021碳定价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报告，目前全球已运行实施的碳定价机制共计64种，覆盖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21%。中国作为全球出口大国，受影响的行业应高度关注该新兴机制可能对出口产品竞争力的冲击，顺应趋势、克服困境、积极完成可持续性的供应链转型对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梳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进展与影响



厘清ESG领域与税务关联脉络，赋能企业税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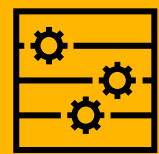


解读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最新立法进展





2. 从战略到计划 — 可持续性的供应链转型



亚太十五国通过今年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做出了包括货物贸易关税减让等多项措施的高水平的开放承诺。这些措施将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发展融合，推动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水平。普华永道预计，RCEP与其他配套政策的落地，将为跨国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一带一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了优势产能输出、产业跨境合作，加强了资源、人才、资本等方面的深化合作交流。

- **RCEP：**RCEP与“一带一路”发挥叠加效益，同频共促区域供应链一体化。
- **双循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格局。而RCEP区域可作为中国对外循环的密接层。
- **碳中和：**把握碳中和机遇，挖掘在低碳、绿色经济领域的跨境合作空间。

普华永道致力为企业出海的供应链及价值链转型，提供从战略，计划到执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从战略到计划

ESG与可持续发展价值链战略

- 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目标制定
- 循环经济转型与生态伙伴协同价值创造
-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战略，能耗管理，自动化与数字化）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 企业供应链诊断与对标（行业KPI数据库与案例库）
- 集成供应链运营模式设计（供应链资产布局，物流与交付网络优化）
- 集成业务计划（IBP）

数字化供应链

- 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客户之旅，数字化供应链模式）
- 数字化采购（大数据驱动战略采购，供应商管理数字化）
- 数字化物流（大数据驱动仓网设计，3PL管理数字化，OMS/TMS）

可持续的产品开发

- IPD与产品组合管理（研发效率，新品贡献，研发投入产出）
- IPD2.0（敏捷开发—软件/云）
- 数字化产品开发（PLM，DevOps实施，数字化创新）

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 企业运营能力突破与提升（产品组合，库存管理）
- 成本管理（成本节降机会，成本节降路线图）
- 精益管理（价值流机会点，设备能力提升，质量改善）

企业在进行供应链分析时，应努力找到与供应链生态中上下游企业的协同点，最大化供应链盈余，这是一个由内而外的过程。与此同时，企业还需要确定自身的价值链要素、优化竞争战略（Competitive Strategy）。企业的竞争战略界定了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企业如何通过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典

型的价值链职能要素包括产品开发、生产、营销、销售、服务，以及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因此，企业需要考虑在不同地区配置或整合相关资源，以形成有效的竞争或价值链战略，并提升企业整体的运营和税务效率。相对于供应链分析，价值链分析是一个由外向内的过程。

供应链及价值链转型系列：解析后疫情时代下供应链及价值链转型——从战略、计划到执行





3. 从计划到执行 — 搭建税务高效的投融资安排和运营架构



从计划到执行

【选址】寻找合适的国家或地区

- 根据成本效益和契合度比选合适的国家/地区
 - 宏观投资和政策环境，包括政府监管和投资激励措施
 - 基础设施及物流的连通性和效率
 - 土地、劳动力成本的趋势分析

【海关】评估海关及贸易管制风险

- 原产地评估
- 目的国海关事务咨询，包括税号的确定、通关流程设计以帮助企业达到成本优化及合规
- 目的国贸易管制及制裁风险评估

【外汇】对外投资备案（ODI）

- 明确主管商务部门及发改委在当前环境下对境外投资项目的适用操作流程与具体材料的要求
- 协助填写完成境外投资备案表格的填写，并向主管商务部门、发改委递交备案申请
- 从当地法律监管角度提供有关投资备案的建议

【优惠】申请东道国投资以及税务优惠

- 研究拟投资项目的所在行业与东道国招商引资鼓励类行业的契合度
- 分析不同投资方案下给予的投资/税务优惠政策

【研判】评估海外投资可行性和风险

- 识别海外投资项目风险，包括宏观环境风险、企业架构和运营风险等
- 评估风险等级，如：低、中、高等
- 筛选出重点关注风险，建议风险应对策略

【转让定价】可持续的转让定价框架构建

- 评估供应链转型后对境内实体的影响
- 优化集团企业在转型后境内实体的架构
- 了解并评估境内各地政府对供应链转型/优化方案的反馈
- 协助集团企业在供应链转型后落地境内企业的优化方案

【架构】搭建税务有效的投融资和运营架构

- 评估供应链转型后对境内实体的影响
- 优化集团企业在转型后境内实体的架构
- 了解并评估境内各地政府对供应链转型/优化方案的反馈
- 协助集团企业在供应链转型后落地境内企业的优化方案
- 评估目标运营模式的税务有效性，包括：
 - 结合商业计划，介绍潜在的海内外财税优惠政策并评估其适用性
 - 基于财税优惠政策，勾勒主要的业务流、发票流和资金流，选定合适的目标运营模式

【协调PMO】协调全球专家团队一站式交付

- 结合普华永道广泛的全球专家网络资源，协调东道国商务、税务及法律方面的专家为项目的研判及落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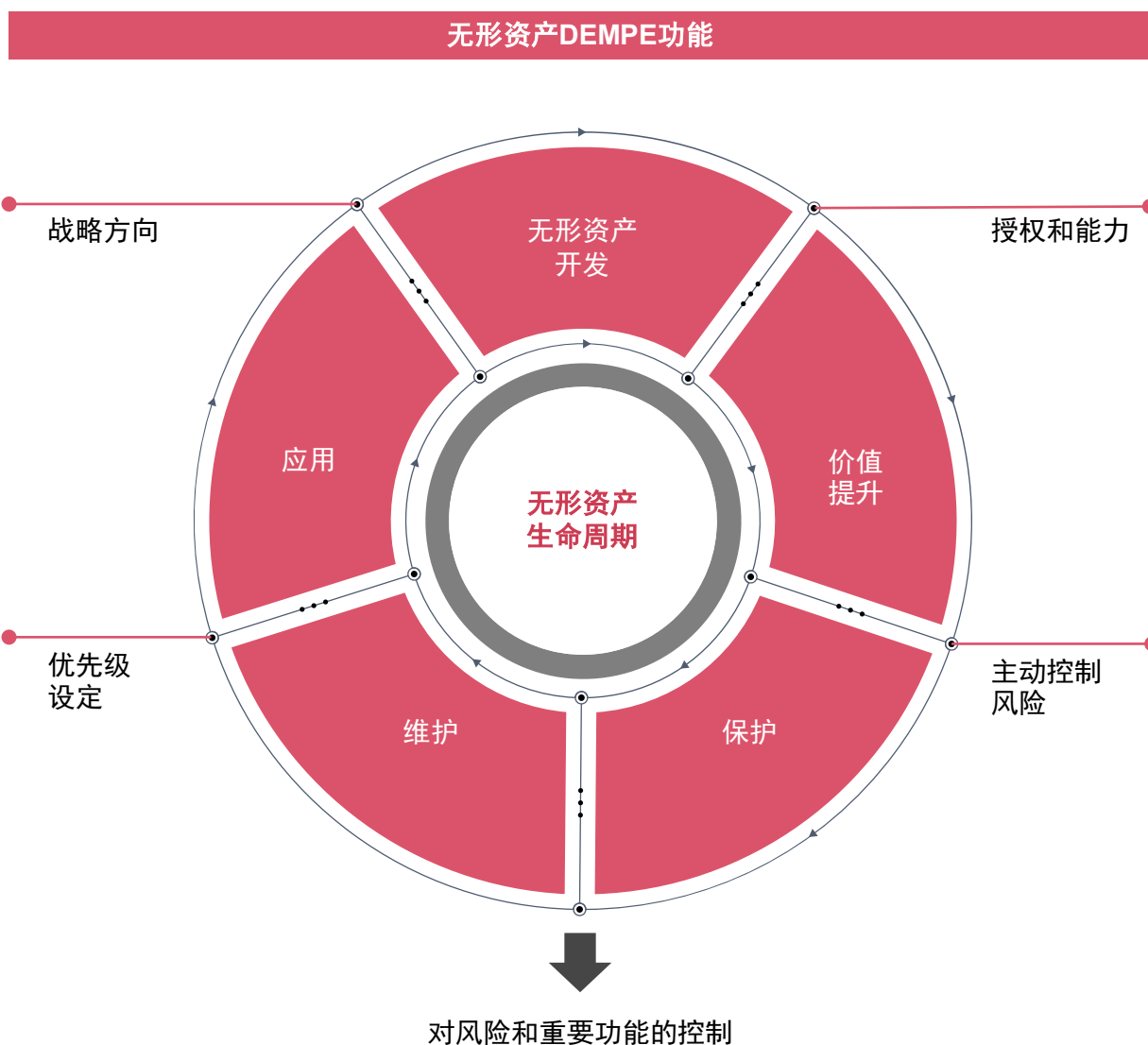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22版）》（以下简称《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指出：企业重组常常会涉及具有盈利潜力的无形资产、风险或功能的集中化，也存在将较多无形资产或风险分配给经营实体的重组形式。独立交易原则仍然适用于企业重组所涉及的所有交易类型。根据普华永道经验，企业在供应链转型及集团重组的过程中，需要特别考虑无形资产管理和提升集团整体税务效率这两方面的问题：

无形资产的整体管理

无形资产的配置是企业职能定位和定价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供应链转型及并

购整合全流程管理中，需要重视无形资产的整体管理。无形资产又可分为**技术型无形资产**和**营销型无形资产**。《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阐述了无形资产五个相关功能：即**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统称为“DEMPE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6号公告”）要求企业分析集团内各关联方在无形资产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所作的价值贡献。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相比，6号公告还突出了推广功能的价值贡献。



在企业开展供应链转型及并购整合的税务分析过程中，首先需要明确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包括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对于无形资产管理职能也应该从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几个方面出发，确定承担各项职能的实体。在涉及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设计中，企业需要辨明法律所有权，确定所有做出贡献的成员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并以此决定相应的补偿，从而为无形资产交易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构建分析框架。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为了实现无形资产的集中管理，还是优化企业的功能风险定位，都有可能需要在集团内重新部署无形资产并进行相关的交易设计。对此，企业应当进行转让定价分析，以确保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以及转让后的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确认无形资产的转让范围时，除已在交易方资产负债表中披露的无形资产外，企业还应关注是否在表外存在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在对无形资产转让交易进行定价和估值分析时，除了运用6号公告所要求的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资产评估方法外，还应充分考虑关联交易特殊的交易条件及其对估值分析假设的影响。

集团整合完成后，需要根据拟定的转让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功能风险定位，落实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安排，尤其需要特别关注功能风险有变化的企业的交易安排。此外，在实际项目中，经常会遇到收购完成后，集团重新审视总部服务费定价安排，包括在整合后总部提供服务的范围是否发生变化、这些支持性活动是否可以收取服务费等。

提升集团整体税务效率

在供应链转型及并购整合的过程中，企业的财税部门可以以此为契机，发掘并验证潜在的提升集团整体税务效率的机会。比如，供应链转型所实现的供应链盈余，一般体现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中。而税务筹划能够通过建立合理的关联交易，针对供应链转型所产生的利润在集团内各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以更好地管理集团的税负水平，并进一步放大由供应链转型及并购整合所带来的价值。举例而言，财务部门可能发现被收购集团的部分企业有未弥补亏损。此时，财务部门可以考虑在符合商业实质以及独立交易原则的前提下，对亏损企业进行职能、资产、人员与业务的重新配置以提升集团的整体经营与税务效率。

简而言之，**整体税务管理**通过分析供应链盈余以及并购整合过程中产生的额外利润在集团内各关联方的分配，能够帮助集团更好地管理税务风险、提升转型价值；从而构成“从战略到计划、从计划到执行”的重要一环。





第四篇章

行业洞察



1. TMT



“近年来，TMT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资本市场也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强国的大背景下，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逐渐完善升级，同时，元宇宙等新兴领域也在快速发展。宏观政策的调整、经济环境的变化，叠加企业降本增

效的压力，对企业税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普华永道将帮助企业提前规划布局，把握政策红利，统筹考虑税务与业务、财务、法律、监管的平衡，强化税务管理能力，积极应对变化与挑战。”

税务瞭望 — TMT行业税务主要管理趋势



税务瞭望 — TMT行业的重点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瞭望 — TMT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对税务管理的影响



元宇宙的监管与规划（一）：从法律监管视角助力产业高速稳步发展



元宇宙的监管与规划 (二): 元宇宙下的中国
境外税务影响



行业直通车 — 解析游戏出海企业的核心税
务考量



元宇宙的监管与规划 (三): 元宇宙产业的布
局和政策扶持





2. 新零售



“疫情影响之下，新零售行业加速变迁，企业置于数字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和消费新场景快速更迭的浪潮下，税务管理亦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其效能将渗透于新零售行业转型之路的各个方面。企业致力于投入研发新技

术，开拓跨境新市场，布局销售新渠道的同时，还需辅以税务管理支持，把握税惠红利，关注合规风险，才能在新零售“蓝海”中扬帆起航，乘风破浪。”

电商上市税务系列（一）：把握全球税务管理舵向，助力扬帆破浪



电商上市税务系列（二）：从海关视角盘点出口跨境电商全流程合规要点，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电商上市税务系列（三）：从转让定价视角把握出口跨境电商全球税务管理优化方向



梳理多项助企纾困政策，助力消费品行业走出阴霾



税务瞭望 — 新零售产业升级，税务管理需求顺势衍生



税务瞭望 — 财税融合：消费品行业新挑战



税务瞭望 — 科技赋能，全面提升品牌力和产品力



解析快消行业研发中的税务优惠管理机遇与挑战





3.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业已经成为中国一个具有极强生命力和成长性的新兴产业，也是“十四五”规划高度重视的新兴产业。对于生物医药企业而言，创新和研发是实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式。在税务角度，国家出台了一系

列的政策来支持企业的研发活动。如何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这些政策，是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税务优惠最大化必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税务瞭望 — 生物医药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需关注的税务事项



税务瞭望 — 生物医药企业创始人及高管的主要美国个税事宜



税务瞭望 — 生物医药企业税务优惠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4. 金融与资管



“金融与资管业正处于重大转型期，税务解决方案将助力金融机构把握机遇，重塑研发、人才、投资策略，破浪前行。Fintech创新是金融业发展大势所趋，精准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庞大的研发支出也能创造减负。疫情后，人才驱动成为重要课题。许多资管证券

机构正按此思路重新布局持牌业务，解决关键人才的落户困境，争取财税奖励。同时，股权投资机构也纷纷追求变革，运用数字化工具掌控“募、投、管、退”全周期税务事项，为投资决策和风控赋能。”

股权投资机构税务管理数字化（上篇）



税务瞭望—人才驱动的金融企业架构战略



税务瞭望—股权投资机构
税务管理的挑战和解决方案



税务瞭望—金融机构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



税务瞭望—中国基础设施
公募REITs的税务实践





5. 汽车



“中国汽车行业正在历经整条产业价值链的高速重构。在此背景下，广大车企开始在其战略布局、营销模式等多方面寻求升级与转型，而由此应运而生的新变化都会对车企的税务管控带来一定的风险和挑战。面对复杂多样的税务问题（例如：发票开具、销售网

络布局、研发创新、数字化管控、转让定价、股权激励等），我们希望协助车企客户了解当前汽车行业的税务热点话题，识别实操中的潜在税务风险，助力其合规发展、行稳致远。”

税务瞭望 — 商场卖车的税务考量



税务瞭望 — 汽车行业研发加计扣除的税务考量



税务瞭望 — 汽车行业常见税务风险点



第五篇章

应对企业税务管理挑战， 建设税务数智中心

税务管理的属地性非常强，长期以来国地税机构分离，各地政策解读和执行口径的差异很大，跨区域运营的集团企业的税务处理差异化较为明显。随着国地税合并及税务征管方式的改革，以及金税三期的全面铺开和金税四期的推行，大型集团企业开始逐步实施税务标准化、集中化和数字化管理。例如，随着增值税发票开票及认证的电子化规范化程度提高和全电发票的试点推进，越来越多企业借助数字化工具将发票集中进行统一管理，并逐步扩大到税务集中化申报、税务文档管理、税务统计等职能，仅在地方层面保留特殊事项处理（如税收优惠申请）、与税务机关的紧密沟通等。

目前，税务管理的实践大多还停留在统一执行基础流程化工作的初级阶段，下一步是利用执行过程中汇集的大量数据，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帮助管理层进行决策，向更高层次的“数智中心”阶段迈进的时代。



1. 税务管理的挑战与机遇



• 多元化业务的税务挑战

大型集团企业多数都有多元化的业务类型，涉及产业链上下游和主业配套服务，业务类型多样，制造、销售、服务、房地产等，涉及的税种多，税务处理因为业务场景的不同而存在差异。这就要求企业在统一标准化处理时，需要对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梳理，并根据企业集团业务特点和管控模式，采取由点到面或由面到点的方式，逐步推动税务集中化和标准化管理。

• 税务数据及时性及全面性

从企业数据流转角度来说，税务一直处于业务和财务的后端。即使部分共享服务中心集中了税务账面处理及发票管理，仍然存在数据断层，财税人员常常需要在纳税申报时，回到业务及财务系统中手工收集部分涉税数据，费时费力，还可能出现数据缺失及无法溯源的情况。由于信息获取不及时，集团总部也很难及时掌握下属企业的税负情况。如何打通企业的业财税数据，实现税务数据赋能，是企业需要解决的挑战。

• 税务专业性强，对人员能力要求较高

由于各地税务申报要求、税收优惠、政府返还要求差异大，税务专业性要求非常高。财务人员需要处理各类会计、预算、资金、财务分析事项，只能兼职税务计算及申报，提升税务专业性的时间精力有限。需考虑如何运用税务数字化工具，将各地财税人员从繁琐的税务计算申报等工作中释放出来，并在企业内部组建具备全面的税务专业知识的税务专家团队，来开展高附加值的税务管理提升等工作。

• 以人管税，系统流程化管控不充分

分散在各地分支机构由财务人员兼职进行手工税务处理和申报的方式，缺乏系统支撑和流程化管控措施，非常依赖于财务人员的个人能力，容易产生各种操作风险，计算错误、文档管理不规范、数据溯源不完整等，最终都可能导致税务风险的产生。税务的流程标准化要求需要提升，以提高管控效率。



2. 我们的税务数字化解决方案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趋势下，税务管理变革更倾向于通过建设数字化系统的方案来实现，但仅实施一个税务管理系统并不能解

决所有问题，需要实施一整套从**税务战略规划**、**税务管控**提升到**税务系统实施**的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向数智化时代迈进。



战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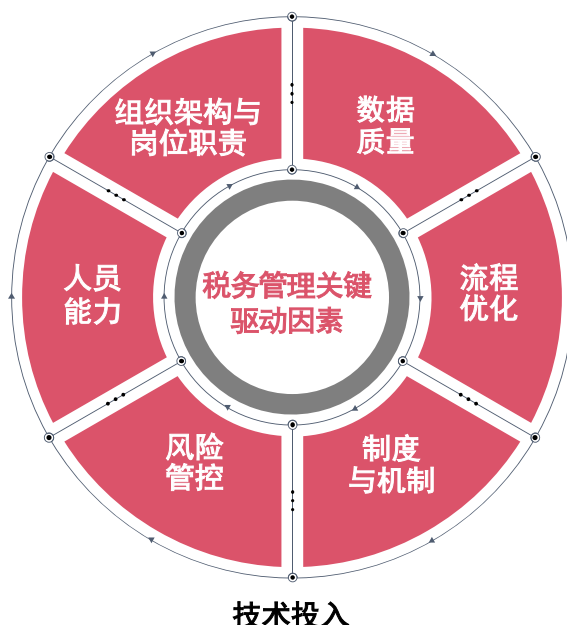
- 外部环境分析（行业、国内、国际）
- 内部资源分析（共享服务中心、分子公司）

战略选择

- 税务战略选择考量因素
- 结合企业类型、发展阶段的税务战略对标
- 制定税务战略目标
- 调整共享服务中心定位

战略实施

- 税务顶层设计
- 架构搭建
- 企业重组
- ...



理解需求

- 梳理业务场景
- 借鉴行业经验和实施成果
- 快速定位重点难点

制定实施方案

- 确定系统覆盖范围
- 制定项目实施步骤

落地系统

- 系统本地化部署
- 业务财务税务共享系统对接
- 定制化开发
- 调整系统相关流程与规范
- 培训与交付

税务战略规划：税务战略需要站在支持业务战略发展的最终目标上来进行规划，保持高度统一，如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业务战略决定了税务战略中需要合理税收筹划的战略目标。因此，需要从内外部战略分析开始，结合战略选择考量因素和对标分析，制定企业整体战略目标。同时税务战略目标体现在业务策略的选择上，如组织架构设置、公司法律实体建设、业务模式选择等。

税务管理咨询：税务战略的实现需要通过税务管理各项关键要素进行支撑，各要素也需要相互协同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变革。

- **组织架构：**明确税务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分工，强调总部税务、集中共享与地方税务职能分散的平衡与协调合作；可以进行物理集中，如集中发票管理，统一纳税申报，但也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税务集中分步进行，如通过系统统一管理的方式达到税务职能的虚拟集中。
- **人员能力：**设置专人专职，加强税务专业能力的培训提升，同时管理机制上与专家团队互动沟通，更充分的利用专业人士的知识经验提升企业的决策支持能力。
- **制度机制：**在核算制度中强化统一规范的税务处理原则，梳理不同业务场景或模式的税务处理细节；通过共享服务中心和分子公司的管理机制明确特殊税务事项的沟通方式和解决途径。
- **数据质量：**在研发、采购、生产、库存、销售、人事等业务环节和财务处理流程设置税务识别点，及时归集税务基础数据，并对税务数据进行标签化管理，对研发费用等进行专项管理，为后续税额自动计算、纳税申报、税务分析及风险预警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
- **流程优化：**结合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调整和数字化工具的使用，优化操作流程，提升数据收集、计算申报等常规操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在流程优化过程中设计有效的税务控制点，减少人为产生税务风险的概率。
- **风险管控：**基于不同业务场景及其税务管控点，设置风险管控指标，建立税务风险预测及预警机制，加强事前风险预测事及中风险管控。在业务发生初期，甚至预算前期进行税务测算及风险管控。
- **技术投入：**以上六项关键要素的调整，特别是数据质量、流程优化及风险管控的实现，都需要有系统工具的落地支撑。以专业税务管理平台为基础，加上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化技术投入，才能有效支撑税务管理各项要素的实现。

税务系统实施：普华永道基于多年沉淀的税务管理经验，建设了一套自主开发的专有税务科技整合系统——全税种管理平台，除了支持全税种的发票管理（含全电发票）、全税种自动计算及申报等合规管理，税务分析、

风险监控等数据分析外，也支持海外税务管理、转让定价、税收优惠等专项管理，同时还包括企业机构信息管理、税务事项管理、财税电子档案等运营管理，以及税务法规解读、税务案例及税务新知等知识管理。

税务战略	税务智能分析模块					风险分析与预警			
	管理驾驶舱	税费分析	财税管理报表	分析指标管理	税款缴纳状态跟踪	风险监测及预警	风险指标与阈值管理	税务风险案例管理	税务风险信息管理
税务专项	转让定价管理		税收优惠管理			海外税务风险管理		递延所得税管理	
	利润水平监控		项目管理	高新认定管理	税务合规管理	海外风险分析			
	转让定价模拟调整		研发费用分摊及归集	申报计算及辅助账管理	全球税务分析	支柱二分析	税务现金流预测		
	转让定价分析		地方性优惠政策管理	备查资料管理	企业实体管理	国别报告	个税管理		
税务运营	全税种自动化管理				发票管理				
	增值税及附加管理	企业所得税管理	印花税管理	房土税管理	进销项发票池管理	发票验真及合规性管理	进项抵扣与转出管理	异常发票管理	
	环境保护税管理	其他税费管理	代扣代缴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全电发票升级	开票管理	红冲及作废管理	发票规则设定	
系统底座	知识管理	政策法规	税务案例	事项管理	税务日历	消息通知	电子档案	档案上传	档案查询
		普华税务新知			税务事项	进度追踪		档案归集	档案分发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权限管理	机构管理	税务数据集市	计税引擎	流程管理	报表管理	



专项管理模块一：海外税务管理

针对全球化运营的中国企业，在BEPS国际大趋势下，尤其随着双支柱方案以及各类反避税政策的出台，中国企业在应对海外税务事项时往往面临着管控难度大、管控力度有限，且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国际税务专业人才，导致在面临复杂的海外税务时“力不从心”。普华永道结合了中国企业海外税务管理痛点以及国际税务专家的丰富经验，针

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设计了专属海外税务管理模块。通过成熟的产品，卓越的智能科技，以及最优实践来帮助总部的管理层和税务人员，及时掌握海外税务现状和政策变化，以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税务环境；同时通过配置风险指标，自动生成各类分析数据，提升总部税务风险监控和筹划能力，以支持企业做出更明智的商业决策。

海外税务风险管控平台的模块总览

🇨🇳 🇬🇧 🇯🇵 多语言环境





专项管理模块二：转让定价管理

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更复杂的趋势下，转让定价有效性和合规性是跨国企业税务管理首要需求。税务操作流程化和决策数字化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以实现降本增效，且保障跨境交易转让定价安排规划的实施落地效果。为实现上述目标，跨国企业可以信赖由普华永道打造的体现行业经验、落地经验、税务科技等转让定价综合管理能力团队和解决方案。根据普华永道转让定价税务科技专家调研，业务高成长性和战略转型迫切的跨国企业，已经开始规划转让定价数字化方案，并着手按期落地实施。普华永道专家认为，企

业税务团队应识别企业相关应用系统和数据对于转让定价合规、决策和风险防御的主要影响，从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用户等角度分析，制定企业转让定价税务数字规划和应用方案。普华永道也在整合企业财务、税务、关务、数字化等团队的相关经验，将转让定价规划和管控经验与数字化方法论相结合，满足企业税务共享和数字化管控、及运营决策等需求，协助企业应对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规划合理转让定价方案做好高效管控和及时决策。

关联交易智能助手 (RPTA)

协助集团税务打通集团内各子公司业财税链条，协助识别和串联业务、财务相关数据，智能生成RPT管理和申报数据。

利润水平监控管理

每月/每季定期监控集团各公司利润水平，为转让定价变化管理提供数据分析和方案思路。

TP风险指标评估

聚焦转让定价重点指标，精准辨认重大税务风险及规划应对方案。

国别报告

依据收集的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产生交互式分析仪表版，有效掌握集团全球公司利润配置全貌。

转让定价运营管理

- 集团关联交易业财税一体化管理模式

转让定价系统解决方案达成流程标准化、可视化和高效化。

模拟诊断定价策略应对业务环境变化的可能风险预警、快速筛查决策方案的风险和给出评估意见。



3. 全税种管理平台的功能特点



结合普华永道各领域专家的丰富经验，为企业量身定制的一个稳健、安全、灵活、先进的税务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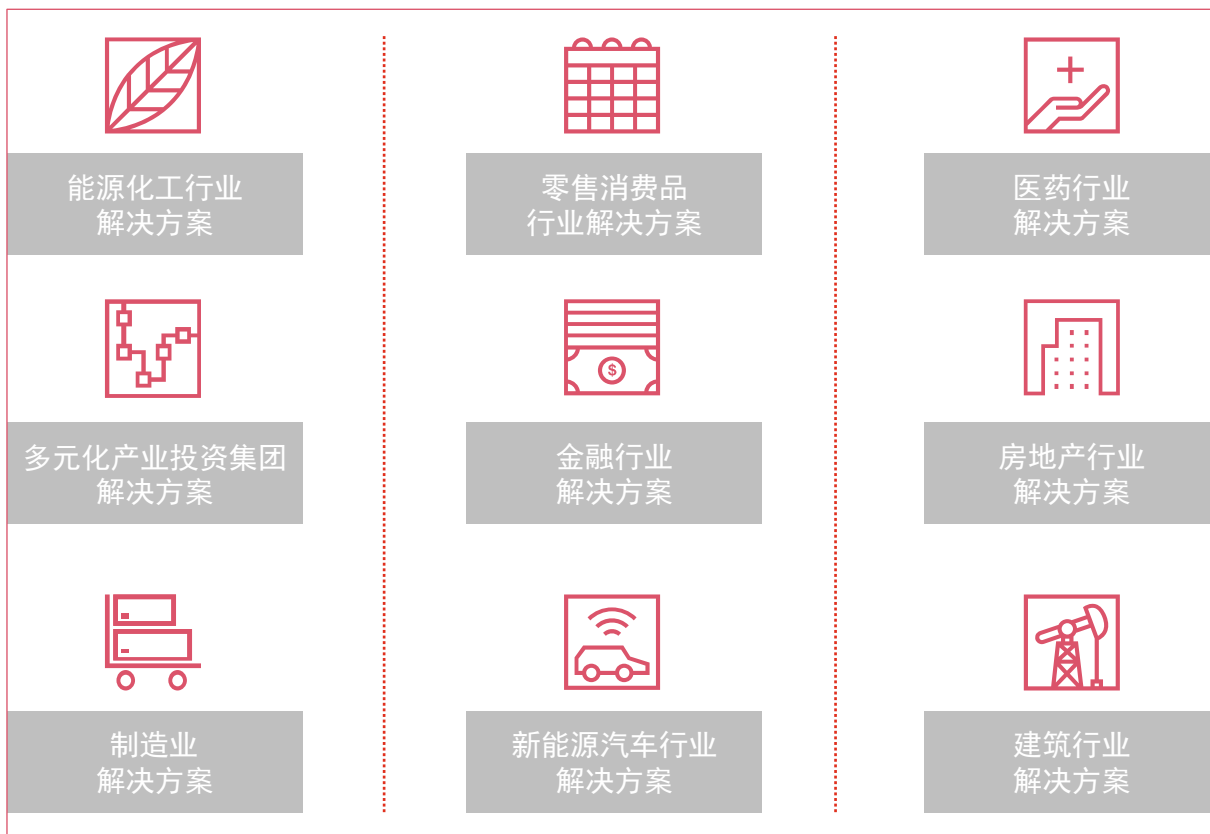
- **多种数据源采集：**除了提供多种企业常见ERP、财务系统、共享系统的标准接口，自动化对接前端涉税数据外，也接受Excel的直接上传、展现，适应财务人员日常工作使用习惯；
- **全链条数据溯源：**可通过在Excel中配置相关公式，上传至系统后自动生成带有计算逻辑的工作底稿；并随时可在系统中查询计算逻辑进行公式修改，调整税会差异；支持所有数据的溯源查询；
- **全税种的自动计算引擎：**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也内嵌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香港利得税等全税种的自动计算逻辑，自动关联申报表的表内逻辑，自动校验数据准确性，可自动生成最终申报表；
- **全自动合规申报：**已覆盖全国34个自治区直辖市及5个计划单列市，14项税种的税企直连申报，自动返还申报结果；
- **人工智能技术加持：**在发票管理、进项发票认证、纳税申报等环节融合了最先进的OCR、NLP、RPA等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程度更高，使用更友好。
- **移动端税务知识管理：**兼顾税务知识管理库，对税务法规进行深入解读，在线培训税务知识，以移动端App的形式，更便捷地推动税务专职人员的能力提升。



4. 全税种管理平台的行业特点



不同的行业在税务工作和需求上存在一定差异，企业开始进行全税种合规自动化平台建设之前以及过程中，要寻求适配其行业特殊性的税务数字化解决方案，以便高效完成各项税务工作。普华永道基于对不同行业税务管理痛点及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深入研究和积累，从丰富的税务咨询和实施经验出发，助力企业实现不同行业的税务管理及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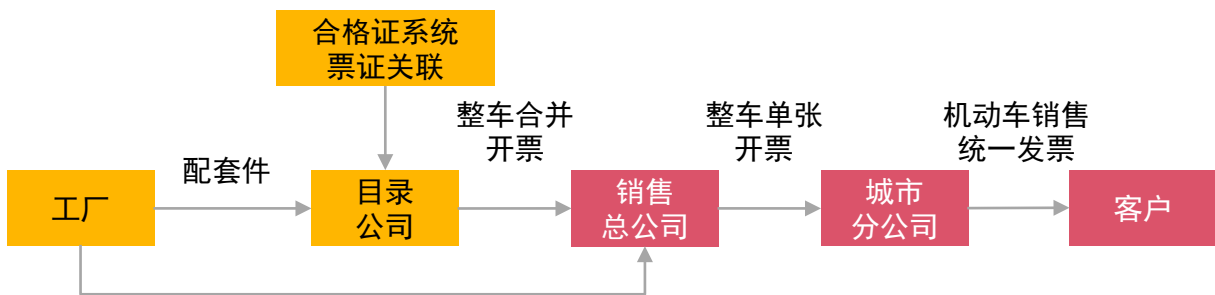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行业 — 新直营销销售模式的 税务数字化场景重塑

新能源汽车在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业务流程长，环节间流转均需要开具不同类型发票，开票场景比较复杂，同时面临从传统批售模式到按订单实时自动开票的模式转变。

- 整车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自动化开具和全流程管理，各环节开票类型和开票模式不同；
- 应对业务快速交付，开票时效性要求高，需要做好各环节联动开票，以及跟合格证流转相关的流程控制和管理；

- 各环节开票价格不同，结合税务管理要求实现价格自动计算，同时考虑试驾车，VIP车辆等特殊的开票流程和价格计算方式；
- 除整车之外的精品、服务类订单、线下门店订单如何通过系统实现自动电子发票自动推送，提升用户满意度，结合积分兑换等特殊税务处理；



结合新能源汽车直营销销售特点，我们针对新能源汽车“销项发票管理”解决方案，从业务上支持整车销售、OTA升级、订阅服务和门店扫码开票等多个业务场景，主要功能亮点有：

- **销项联调开票：**自动触发销售总公司开票到城市分公司，城市分公司开票给客户的流程，城市分公司实现零库存管理，销售总公司可整合上游工厂/目录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开票；

- **票证关联自动化：**通过自动化程序在工信部网站完成票证关联，匹配成功之后自动发送邮件提醒用户，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 **车辆合格证流转监控：**通过VIN码实时查询合格证流转状态，图形化页面展示合格证所在机构，以方便快速定位发票开具状态；
- **精品零售电票推送方案：**精品及服务类订单通过线上商城实现推送开票，线下门店通过扫码开票模式自动发送客户邮箱。



零售行业 — 多机构多门店的税务数字化场景重塑



零售行业的特点是跨区域经营，机构分布广，多机构、多门店、多税号，管理分散度高，统一管理的复杂程度高。

- 多机构、多门店、多税号，业财税数据来源多样，而且数据零散难规范，缺乏统一的涉税数据管理平台；
- 机构分布范围广，涉及各税区的税费种类、优惠政策、申报规则多样，响应度要求高，每月申报工作繁重，涉税事项统一管理困难；

- 业务扩展带来的机构数量增长，但人员分散度高、流动性大，且难以找到具备税务专业知识的人员，培训难度大；

- 缺乏税务管理与规划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看板，无法对所有门店税务关键指标进行展示分析，缺少税务风险识别手段，存在潜在的税务合规风险。

结合零售多门店、多税号的特点，我们推出零售门店的“一键申报”系统方案：

全税种管理平台 申报基础信息管理

通过平台对申报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和更新：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地区编码
- 报税登陆方式
- 三方协议号（扣款账号）

全税种管理平台 合规申报计算

- 申报数据准备及核对
- 申报表计算和生成
- 不同税则适配
- 申报审批流程
- 申报反馈及状态查询

通道及API接口 数据推送及返回

- 开通机构申报信息登记
- 申报数据推送，扣款指示传送
- 其他数据查询，状态数据返回
- 连通全国36个税区，适配报文

电子税务局 税表自动填报

- 完成申报表填报
- 申报、扣款状态反馈
-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
- 申报错误信息查询

全税种管理平台 申报表电子归档

根据机构及属期对申报表、缴款凭证等电子文档进行统一归档，便携查询

全国所有税区及税种，通过平台一键批量提交申报表，无需跳转登录各地电子税务局单独提交申报。

对纳税申报结果进行提前校验，提高申报准确性。确认申报状态，避免重报、漏报发生。

支持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在线直接缴纳税款，自动下载扣款凭证，与税局缴款功能相同。

自动进行完税凭证、扣款凭证、申报表的电子化文档存储，实现税务数字化归档。

行业关键场景重塑的实施方法论

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关键税务调整，我们基于对行业税务管理特性的理解，构建了行业关键场景的实施方法论，助力企业的税务数字化转型。

我们建议企业要尽早审视自身的税务管理体系和数字化架构。普华永道税务科技全税种管理平台行业解决方案可以助力企业进一步

提升传统税务运营效率，同时基于数据和技术的创新税务管理模式，打造致胜于未来的全税种智能税务风险分析和整体税务管理能力。我们的目标是使企业税务职能战略与业务的发展一致、使税务管理架构与其他管理架构协调一致、使税务管理流程和数据更加清晰透明化，同时更好地运用数智化手段和管理工具实现税务管理的整体提升。

税务及IT咨询服务

- 业务场景、涉税场景分析与诊断
- 税务管理信息化规划及实施路径
- 税务管理系统蓝图设计

系统维护及更新

紧跟税法改变步伐，理解并研究税务政策变动，并在系统中持续更新

税务管理系统实施落地

- 需求整理与功能确认
- 系统实施与定制化开发
- 验收测试与系统上线
- 培训支持

核心产品迭代

通过各个项目积累的经验对核心产品平台进行技术迭代，不断优化产品平台功能和业务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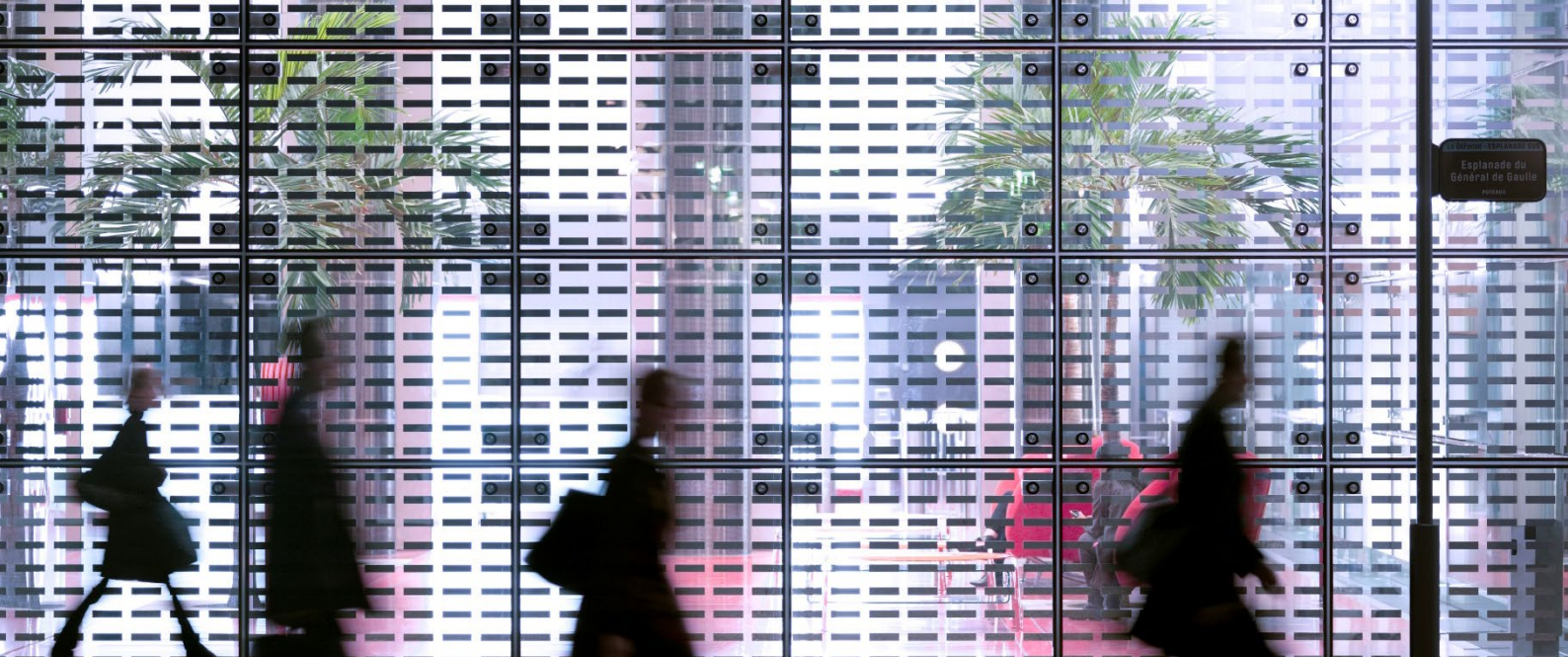
第六篇章

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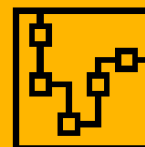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新经济、新业态的蓬勃成长，中国的高净值个人数量稳步增长，群体结构也趋向多元化。据普华永道观察，高净值人士的关注点不仅聚焦于个人需求，更是延伸到家庭、企业和社会等各个方面，从而与诸多领域的政策发展和监管趋势息息相关；同时，高净值群体的活动和需求更具多方位、国际化的特点，相关规划亦要求具备全球化视野。

与此同时，国际层面G20委托OECD主导的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的行动不断推进，《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CRS”）在全球范围落地实施，低税管辖区陆续引入实质性活动要求；国内层面个人所得税改革、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这些发展和变化一方面极大提升了高净值人士跨境活动及相关涉税信息的透明化，也要求高净值人士不断增强税收合规意识，积极应对日益趋严的国内外税收监管环境。

2022年已近岁末，变幻的国际局势交织尚未结束的新冠疫情，高净值群体亦需适时梳理现有安排，审视多元需求，洞悉监管趋势，多维规划未来。



1. 广开国际视角，满足多元需求



随着中国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大量家族企业应运而生，企业家对家族财富管理、传承及规划的关注和需求不断提升。

信托 — 家族财富传承的工具

信托作为海外常用的家族财富传承工具，近年来日益得到中国高净值人士的认可和接受。越来越多的超高净值家族考虑以家族信托为核心工具，综合家族资产的个性化分配、相关个人税务居民身份及潜在变化、受托资产属性、家族企业投融资需求、继承人培养等因素，制定整体家族财富传承规划方案。

相比现阶段国内信托主要用于集合投资项目，海外信托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发展后，主要用于私人财产传承和财富管理服务。海外信托拥有悠久的历史及完善的制度保障、丰富

的经验、简化及多样的成立形式及手续，并具有多样的种类。在规划过程中，税务合规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委托人的国籍及税务居民身份、家族资产所在地、受益人潜在的税务影响及合规义务等都需要深入分析。

更多关于海外信托及相关税务考量的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解析信托与家族财富传承工具》



家族办公室 — 家族传承与管治的新理念

随着家族企业的发展，家族资产的规模持续增加，资产所在地多元化，资产种类多样化，使得家族资产的管理日趋复杂。而家族后代成员的不断增长，让资产保障及财富传承成为家族需要考虑的重要议题。长远而言，相较于聘请一两位专业人士，设立规范化的管理架构，聚集各类合适的专业团队和人才为家族提供长期服务，是风险相对更小、稳定性更强的安排，家族办公室应运而生。

成熟的家族办公室职能非常广泛，通常可以归纳为理财及投资、合规和申报、银行业务及其他事务管理、风险管理、传承与管治、其他服务等六大方面。

家族办公室是家族管治的主要工具之一，为家族传承带来更具系统性的管理模式。家族管治制度是以家族宪法为核心，配合各种管

治工具，以实现家族成员凝聚共同的价值观、使命感和理念的目标。在家族管治制度之下，家族成员与协助家族达成目标的专业人士可以通过建立良好的沟通模式，使专家团队实时了解家族成员的需求与目标，而家族成员亦可以时刻了解市场和监管的最新洞察，双方协同努力，使家族管治制度效用最大化。

更多关于家族办公室的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解读家族办公室及家族理念的传承方式》



香港 — 家族投资控股实体税务宽免的政策发展

香港多年来以其良好的家族办公室生态环境和体制，吸引了不少超高净值人士，特别是企业家及其家族成员在此设立家族办公室，开展机构化、专业化的财富规划、传承安排、风险管理及慈善事业等。2022年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为香港单一家族办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实体提供税务宽免，随后就相关提案向各界征询意见。

根据拟议提案，在满足“家族投资控股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信托等）和“单一家族办公室”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家族投资控股实体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中获得的利润，将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同时，拟议提案还包括了享受税务宽免优惠需要满足的实质性活动要求，并引入了反避税措施。

拟议的税务宽免旨在吸引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设立及运营，并为超高资产净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投资控股实体提供税收确定性，亦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领先的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更多关于香港拟议的家族投资控股实体税务宽免的内容，请参阅《香港拟议对家族投资控股实体提供税务宽免》



美国 — 把握复杂规则，有效规划财富传承

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吸引着全球的投资者和创业者，越来越多美籍创始人的身影出现在中国的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中。同时，随着中国高净值群体投资的国际化和家庭成员国籍身份的多元化，高净值人士的财富管理和规划中亦常常涉及美国的相关税务考量。

赠与税（Gift Tax）和遗产税（Estate Tax）是美国高净值个人除了个人所得税外必需要面临的课题，其税率高达40%。在美国，信托作为财富传承和遗产规划的主要工具，常被用于遗产税的规划。美籍创始人或者中国高净值群体亦会考虑通过美国信托工具实现其规划目的。美国信托种类繁多，税务处理复杂，因此信托安排是否能有效满足预设的设立目标需要从法律和税务维度作综合评估。

对于美籍创始人而言，通常适用的可以实现财富传承规划的特殊目的信托主要包括可撤销生前信托（Revocable Living Trust）、不

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ILIT, 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合格个人住宅信托（QPRT, 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委托人年金信托（GRAT,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故意缺陷”的委托人信托（IDGT, Intentionally Defective Grantor Trust）等。不同类型信托的税务影响不仅涉及赠与税和遗产税，也与个人所得税密切相关。专业团队可以根据个人和家庭的不同需求和财富特点，建议适合的美国信托类型，从而匹配财富配置和税务优化效果。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简析美籍创始人的常见信托安排》



对于中国籍高净值人士，特别是家庭成员中有美国身份（美国国籍或税务居民身份）个人的家族，则更需要关注信托对美国身份受益人潜在的美国税影响。外国委托人信托（FGT, Foreign Grantor Trust）作为一种较为成熟的非美国家庭普遍采用的信托方案，可以由非美国身份的委托人为美国身份的受益人设立，在美国税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在税负规划上有较灵活的空间。但是，委托人家庭仍需注意其设立要点和未来的长期规划安排，以满足财富传承及税务规划的长期

效果。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解读如何设立有效的外国委托人信托》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对信托相关税务法规了解得不充分或信托安排不恰当，结果可能会与预期背道而驰。与此同时，高净值个人及其家庭的税务一直是美国国税局（IRS）的稽查重点。近年来IRS已经关注到滥用信托逃税现象，而一旦IRS认定某项利用信托进行财产规划的策略属于“滥用信托逃税计划”，可能会给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从业者、信托设立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等，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在可预见的将来，对信托计划

的监管无疑仍是IRS反避税的焦点之一。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聚焦IRS对信托的反避税监管》



除了信托，私人基金会也是美国超高净值个人或家族常用的一类架构工具。对于满足条件的私人基金会，捐赠人在实现其公益目标的同时，还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并有效规划遗产税。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解析私人基金会的设立和税务洞察》





2.关注税务热点，洞察监管趋势



寻求专业判断，把握税制差异

出于公务、旅游、教育、投资、医疗等需求，高净值人士的跨境活动日益活跃和频繁。由于国家/地区间税制存在差异，需要特别关注目的地国家/地区的相关税制和税务合规性要求，了解潜在的税务影响。税制差异及其影响不仅包括个人所得税，也涉及遗产税、赠与税、弃籍税等其他税种。

税务居民身份是税收法律范畴中的重要概念。普华永道观察到，对税务居民身份的理解误区在实务中较为普遍，特别是已经取得其他国家的法律身份的高净值人士和/或其家庭成

员。与此同时，跨境活动的税务影响往往会涉及税收协定的恰当运用以避免重复征税。各国税法对税务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不尽相同且通常较为复杂，建议寻求专业意见以免误判导致税务瑕疵。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个人境外税务概览》



聚焦“附带权益”，梳理税务考量

私募股权在挖掘新赛道，向私营领域输送资金、人才和专业技能以及支持初创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私募股权企业的基金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成员也可以通过附带权益计划获得可观回报。附带权益的税务处理在很多国家和地区仍然是复杂且颇受争议的问题。

美国在2018年生效的法规中对“附带权益”的资本利得属性进行了细化，而中国香港地区在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的附带权益税务优惠中进一步明确相应的法规以提升香港地

区的资产和财富管理生态系统。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尚未对该类收入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实务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纳税人涉及跨境税务的场景时，更需要在设计附带权益计划时考虑周全，做好风险管理。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梳理私募股权基金附带权益的税务处理》



把握税务征管趋势，积极应对，未雨绸缪

如前所述，在全球反避税大背景下，国际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全球税收征管数字化发展，推动个人财富和涉税信息走向透明化时代。随着“以数治税”成为中国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理念之一，依托于数据并基于大数据的税收治理，必将提升税收征管的精准性、实时性和可视化，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此同时，高净值人士及其家族是各国/地区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纳税人群体，国际税收合作和各国税收征管水平的提高，将助力税务机关不断强化对重点纳税人群体的监管。

税收监管的这一发展趋势不仅意味着高净值人士面临更严峻的合规挑战，也是在督促高

净值人士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例如，在经营与投资方面，股权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的设计与实施、离岸实体利润分配等的税务处理；在税务合规申报方面，不同类型收入的税务政策适用性问题，境外所得申报及境外税负抵免问题；财富传承方面，在选择和实施财富管理与传承规划中，也需要同步关注税务影响和合规要求。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高净值群体多维规划：全球信息透明化，洞察税务监管趋势》



受发展规划、家庭情况、资产配置等实际情况影响，高净值人士及其家族各具特点，关注点亦不尽相同。但是面对日益趋紧的税务环境，相关人士均应适时审视目前的税务合规状况，评估风险程度，对潜在的问题进行拾遗补缺；同时，结合个人及家庭资产的持有架构、资产构成及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关键需求，寻求专业意见，合理规划，助力基业长青。

联系我们

黄佳

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庄子男

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陈志希

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任颖麟

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李尚义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
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王鹏

+86 (10) 6533 3331
kevin.p.wang@cn.pwc.com

人才与税务咨询

张健菁

+86 (21) 2323 3031
jane.kc.cheung@cn.pwc.com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龚亮

+86 (21) 2323 3824
liang.gong@cn.pwc.com

国际贸易服务

聂清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杨懿君

+86 (10) 6533 3208
yijun.yang@cn.pwc.com

税务科技

林榕

+86 (21) 2323 3768
rong.lin@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间接税

行业发展与税务战略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Dervis Pajo

+86 (21) 2323 1577
dervis.pajo@cn.pwc.com

全球合规性服务

施慧欣

+86 (21) 6533 3084
vivian.vs.sze@cn.pwc.com

综合公司和监管服务 (iCARS)

Michelle Taylor

+852 2833 4994
michelle.a.taylor@tiangandpartners.com

资产和财富管理 税务

傅瑾

+86 (21) 2323 2907

stella.fu@cn.pwc.com

科技、媒体和通信 税务

战雁

+86 (10) 6533 3216

julie.zhan@cn.pwc.com

消费市场 税务

彭超

+86 (21) 2323 2586

anita.c.peng@cn.pwc.com

医药医疗 税务

袁良健

+86 (21) 2323 2747

bill.yuan@cn.pwc.com

汽车 税务

陈希萌

+86 (21) 2323 1152

simon.x.chen@cn.pwc.com

私募股权基金 税务

苏静

+86 (21) 2323 3117

daphne.su@cn.pwc.com

Andrew F Dazevedo

+852 2289 5697

andrew.f.dazevedo@hk.pwc.com

房地产 税务

马晓俊

+86 (21) 2323 3743

michael.ma@cn.pwc.com

运输与物流 税务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